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收購於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之 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收購事項之代價由14,380,000港元減少至9,300,000港元，其中(i)5,000,000港元已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ii)餘下4,300,000港元須自收購事項完成起計60日內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經各補充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宋旭曦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